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發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安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以及，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需確認有無彼等認為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因此，安永並無發出該等確認。

董事會確認安永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核數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並無分歧(除上述審核費用外)，亦無有關擬更換核數師及安永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表示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Radius Suhendra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